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##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789,9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27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906,3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3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
份883,5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7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627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2%；反对 14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1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646%；反对 14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831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2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626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8%；反对 148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7%；弃权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0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193%；反对 148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717%；弃权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607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7%；反对 161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0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70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010%；反对 161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109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8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8,62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6%；反对 14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1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289%；反对 14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831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8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8,626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8%；反对 14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1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853%；反对 14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831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6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28,626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8%；反对 148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7%；弃权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0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193%；反对 148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717%；弃权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620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7%；反对 147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0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629%；反对 147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491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8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620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0%；反对 113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8%；弃权 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4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402%；反对 113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992%；弃权 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06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